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6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萬世豪

廖士驊

黃文華

被告 楊勝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壹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9723號），惟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被告雖曾經對民國110年3月3日之即時饗樂購物網消費款新臺幣（下同）7萬9,830元辯稱係遭詐騙，故原告先暫列消費爭議款，惟其後經特約商店回覆原告獲悉該筆爭議款實為被告消費，於是重新入帳，被告仍不給付，則由最近帳單113年9月17日被告仍積欠原告7萬5,135元，其中本金為7萬1,242元，依兩造信用卡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茲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428、

01 27766號、111年度偵字第17370、21641、21642、21643、21
02 644號案件起訴案號（下稱系爭刑案），且伊有臺灣臺北地
03 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第43號刑事傳票，表示這個是他人刷
04 的，又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提示調查之本院113年度竹北簡
05 字第605號原卷（下稱系爭前案），該件卷宗沒有伊這次提
06 到的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地址，即收貨人陳妍諭資料，可
07 見不是伊刷的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
08 訴。

09 四、按，兩造信用卡契約第6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約定：

10 「(第2項)…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
11 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
12 付或授權他人使用。…。(第5項)持卡人違反第2項至第4項
13 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見促字
14 卷第13頁）。

15 五、查：

16 (一) 被告前向原告申辦系爭信用卡使用，並與原告簽立信用卡
17 契約，約定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持卡至特約商店憑卡簽
18 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構預借現金，當期之
19 應付帳款，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予原告，
20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繳時應從
21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15計算
22 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之循環利息，而系爭信用卡最後繳款
23 日、最近帳單日期依序為110年4月16日、113年9月17日，
24 被告積欠本金7萬1,242元、利息2,693元、違約金1,200
25 元，共7萬5,135元（見促字卷第7頁信用卡申請書、第11
26 頁帳款查詢資料、第13~15頁信用卡約定條款、本院卷第
27 53、57、73頁帳單），先予敘明。

28 (二) 依照現今網路交易實務，在持卡人填載信用卡卡號、有效
29 期間、卡片背面驗證碼後，系統即會發送信用卡3D網路認
30 證密碼，至持卡人所留存之行動電話，由持卡人在限定時
31 間內填入認證密碼完成驗證程序，而可以取得3D認證密碼

01 之人僅有持卡人一人，持卡人對於持有辨識同一性之交易
02 密碼並有保密義務。本件經原告提出其向特約商店（即時
03 饗樂購物網）調查消費爭議款之結果，交易日110年3月3
04 日，商品名稱分別為Carrefour購物禮金（提貨卷）以及
05 全台通用饗食天堂自助美饌平日晚餐卷，且由特約商店出
06 貨完成、收貨地址經指定於新北市○○區○○路0巷00
07 號12樓、3/9出貨完成、3/10送達指定地址（見本院卷第7
08 5頁廠商答覆表），被告未提出證據說明其當時在收到3D
09 認證密碼後，有立即向原告反應即時饗樂購物網平台消費
10 款消費非其本人所為，亦無法證明信用卡資料及驗證密碼
11 係在其善盡保密義務之情況下，仍遭他人知悉盜用，則原
12 告端在被告刷卡消費日當下即可確認該筆交易為被告本人
13 交易。

14 （三）併參被告抗辯之系爭刑案，業經系爭前案調查審理後於11
15 4年1月22日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並於判決理由中指
16 明：「訴外人郭裕璇向楊勝閱提出刷卡團購方案，聲稱某
17 團購公司因有大量購貨需求，由投資人提供信用卡刷卡大
18 量團購商品，待貨物賣出後即可賺取差價利潤，需先將個
19 人證件及信用卡正反面包括信用卡卡號、有效年月日、檢
20 查碼翻拍，透過通訊軟體提供給訴外人郭裕璇，並與投資
21 人相約刷卡時間，向網路電商購買產品，使用投資人提供
22 之信用卡刷卡，訴外人郭裕璇允諾除了會繳清刷卡帳單，
23 還會給予刷卡金額一定比例之報酬，被告因此陷於錯誤，
24 提供信用卡資料給訴外人郭裕璇，總計刷卡團購金額162
25 萬5,443元，訴外人郭裕璇為此遭刑事偵查起訴在案」，
26 有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05號判決正本1件在卷可稽
27 （附於本院卷第127~131頁、已確定），可見被告辯稱係
28 遭他人盜刷信用卡乙事，非為真正。何況，原告依兩造信
29 用卡契約約定，受被告委託先行墊付商品款項，本得向被告
30 請求終局償還責任，即便後續刑事判決理由認定訴外人
31 郭裕璇違法吸金進行投資詐騙，則屬被告嗣後對訴外人郭

01 裕璇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與原告依約請求被告償還先行
02 墊付信用卡消費款，分屬二事，故被告違反契約規定將卡
03 片上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依兩造間前述信用卡契約第6條
04 第2項、第5項之約定，被告仍應負擔本件訟爭帳款之清償
05 責任。

06 七、縱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為適用小
08 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3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
14 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
19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
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徐佩鈴